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64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18-721号)的公告

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春梅里（深圳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林坤、林逸凯：

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拟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18-72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18-72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1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R7QT3C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（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23000105）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1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春梅里（深圳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7QT3C）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（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23000105）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7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2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林坤：

经查明，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7QT3C）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（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23000105）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2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林逸凯：

经查明，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7QT3C）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（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23000105）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5月27日

